[HNZZ]20261000001[CS]

2026年灵山镇大昌村溪头农产品集市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海南省海口市 · 政府投资代建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三方 · 代建制）

项目业主（甲方 / 建设单位）：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乙方 / 代建单位）：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丙方 / 施工总承包单位）：重庆聚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及工程内容已按预审表实际数据填列；三方主体、工期、日期、证照及账户信息须按实际替换）

使用说明与签署前核对清单

本页为使用说明，非合同正文；正式签署前可删除本页。

一、文本来源与适用

本文件以《2026 年灵山镇大昌村溪头农产品集市项目施工合同》（GF—2017—0201，2022 年 9 月签订打印稿）为参考，在保留其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全部附件体例的基础上，改造为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下由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的三方施工合同。适用地域为海南省海口市；代建关系依据《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琼府〔2019〕61 号）及《委托代建合同》。

二、三方身份

甲方为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立项与概算审批、资金筹措与拨付、产权登记与资产接收；乙方为代建单位，以“发包人”身份与丙方签约并履行本合同项下发包人职责；丙方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承包人）。三方权利义务集中见第三部分第 21.8 条“三方特别约定”。

三、本项目数据来源

文中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内容及 12 个单项工程构成，依据《2026 年灵山镇大昌村溪头农产品集市项目》工程审核汇总对比表（预审-表 1）及各单项工程审核对比表填列。本合同第四部分签约合同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及中标浮动率等金额栏均留空，由三方按中标结果填写；发包人、承包人主体信息及证照、账户、工期、项目经理等字段一并留空，按下方核对清单由三方填写。

四、签署前须核对的事项

1. 与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委托代建合同》的一致性，不得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2. 代建单位获得项目业主授权的范围，以及需由项目业主保留审批的事项；

3. 财政资金拨付路径、发票抬头、监管账户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第 21.8.3.5 款付款责任口径的勾选，以及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受益人；

5. 第 20.4 款争议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的最终选定；

6. 合同备案份数、附件表格数据及各附件签署主体。

签署前核对清单（当前填列值 → 待确认事项）

序号	字段	当前填列值	签署前须确认
1	工程名称	2026 年灵山镇大昌村溪头农产品集市项目	本项目实际名称
2	工程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大昌村溪头	本项目实际地点（海口市××区）
3	立项批准文号	_____（待填）	实际批复文号
4	项目业主（甲方）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	实际建设单位全称
5	代建单位（乙方·发包人）	_____（待填）	实际代建单位全称
6	承包人（丙方）	重庆聚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待填）	实际中标单位全称
7	中标通知书编号	_____（待填）	实际编号
8	签约合同价	_____（待填）	实际中标价及浮动率
9	合同工期	180 日历天（待填）	实际开竣工日期与

				总日历天数
10	1	项目经理	李向锋：注册编号渝 1412017201833924（待填）	实际项目经理及注册证号
11	1	监理人 / 设计人	_____（待填）	实际参建单位
12	1	签订时间 / 地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海南省海口市	实际签订日期与地点
13	1	争议解决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第 20.4 款）	三方最终选定并写明机构名称
14	1	付款责任口径	第 21.8.3.5 款（未勾选）	三方勾选确认并盖章
15	1	三方联络与账户信息	见合同签署页	按三方实际证照、账户填写

目　录

使用说明与签署前核对清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含三方签署页）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共 20 条）及三方适用说明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含第 21.8 条三方特别约定）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0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1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 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3 中标通知书

三方签署页（适用于专用合同条款及各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业主（全称）：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 / 代建单位（全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重庆聚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1. 2026 年灵山镇大昌村溪头农产品集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工程地点位于海南省海口市。

2. 项目业主依据《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琼府〔2019〕61 号），委托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履行本项目代建管理职责，双方已签订《2026 年灵山镇大昌村溪头农产品集市项目委托代建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委托代建合同》）。

3. 经公开招标，本项目施工中标单位为重庆聚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编号为：_____。

4. 三方一致同意：代建单位以“发包人”身份、项目业主以“项目业主（建设单位）”身份，与承包人共同签订本三方施工合同，并按本合同及《委托代建合同》的约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灵山镇大昌村溪头农产品集市项目。

2.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大昌村溪头。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以项目批复为准）。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 2026 年灵山镇大昌村溪头农产品集市项目，包含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强电工程（含电梯）、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火灾报警、通风工程、室外园建工程、室外绿化工程、室外强电工程、室外弱电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共 12 个单项工程；各单位工程金额及签约合同价以中标

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第四部分为准，由三方填写。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土石方、建筑、强电（含电梯）、弱电、给排水、消防火灾报警、通风、室外园建、室外绿化、室外强电、室外弱电、室外给排水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为准）。

7.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材料损耗、包运输、包装卸、包属于施工范围的检测试验及验收、包施工水电费、包保险、包税费、包场池清理清洁等，包括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一切费用的形式进行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所载明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按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填写）。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及房建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且竣工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价。

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玖仟贰佰贰拾元壹角（¥3,719,221.10 元）；

中标浮动率为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零玖佰肆拾捌元零角叁分（¥240948.0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元（¥114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以承包人投标中标价的单价为工程款支付和结算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向锋注册证号：渝141201720183392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项目委托代建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第21.8条三方特别约定）；

（5）通用合同条款及三方适用说明；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款执行；专用合同条款、三方特别约定及其附件须经三方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项目业主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概算调整、建设资金筹措与拨付、产权登记及资产接收等建设单位职责；按《委托代建合同》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建设资金，并对代建单位履行本合同项下发包人职责给予必要授权与配合。

2.发包人（代建单位）承诺：在授权范围内依法履行发包人职责，按照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控制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办理工程款审核、支付申请及结算，定期向项目业主报送工程进度、资金使用和投资控制情况，并组织竣工验收、结算、移交及资料归档。

3.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合同约定外的分包，接受项目业主、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依法监督，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三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本合同的，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三方之间的内部权责划分不影响承包人依本合同享有的权利与承担的义务，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及本合同《三方适用说明》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南省海口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经三方签字或盖章，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项目业主、发包人、承包人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同章或公司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委托代建合同》有效存续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业主执陆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含监管部门备案贰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项目业主（甲方）：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发包人（乙方/代建单位）：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9951 44X0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北、中州大道西公寓 A 座 1 单元 12 层 A9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毕慧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丙方）：重庆聚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068281478E

通讯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建筑二村 45 栋一单元 4-2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邓咏文 委托代理人：曾英杰

电话：15825901270 传真：无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开支行

账号名称：重庆聚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23908605010001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____日

（注：合同名称《2026年灵山镇大昌村溪头农产品集市项目施工合同》，签署前替换为本项目名称）

三方适用说明

一、本合同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全文，作为本合同第二部分。该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发包人”指本合同乙方（代建单位）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包人”指本合同丙方重庆聚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指本合同甲方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

二、通用合同条款中出现的“合同当事人”“双方”，依其上下文指项目业主、发包人、承包人三方或其中相应的两方；涉及项目立项、概算调整、建设资金筹措与拨付、产权登记、资产接收等依法由建设单位承担的职责，由项目业主履行，或由项目业主依《委托代建合同》授权发包人代为办理。

三、三方权利义务以本合同协议书、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含第 21.8 条三方特别约定）、《委托代建合同》为准；上述文件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及三方特别约定为准。

四、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人员”由代建单位依授权派驻；项目业主派驻代表及其权限见第 21.8 条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2.2 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项目业主、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代建单位（本合同乙方）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依据《委托代建合同》及项目业主授权履行本合同项下发包人职责。

1.1.2.3 承包人：是指经公开招标而中标的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经公开招标而中标的或直接受项目业主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经公开招标而中标的或直接受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项目委托代建合同；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的复印件，作为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本条款与监理合同有冲突的地方，以监理合同为准）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

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项目业主、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

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向业主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

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

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

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请示项目业主和政府主管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由项目业主和政府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文件执行。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项目业主及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项目业主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项目业主、发包人及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

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4）承包人有权选择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发包人不得拒绝。保函金额等同于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向项目业主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三方适用说明

一、本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发包人”指本合同乙方（代建单位），“项目业主／建设单位／代建委托人”指本合同甲方（建设单位），“承包人”指本合同丙方。

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6 款、第 21.2 款、第 21.7 款中涉及建设单位资金拨付、核签、审计、移交的约定，项目业主作为本合同一方共同遵守；三方另有约定的，按第 21.8 条执行。

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三方签字或盖章；附件 10 至附件 12 的签署主体按本文件文末《三方签署页》执行。

四、项目业主定义：指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委托人，依《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琼府〔2019〕61 号）承担项目管理责任主体职责。代建单位定义：指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项目业主委托承担本项目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并以发包人身份签署本合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项目业主（建设单位、代建委托人）：指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

代建单位（本合同发包人）：指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变更文件、图纸会审文件、工程签证、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等与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具体指本合同工程建设施工需要永久使用的土地，同时也包括因工程需要而实施永久建筑和设施建设的土地，即施工图设计文件标明的红线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临时占地如果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协助承包人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反之，由其他方提出申请，费用由其他方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海南省关于房建工程建设、幼儿园等学校建设的相关标准及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海南省关于房建工程建设的相关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有需要增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有需要增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有需要增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国家及海南省现行房屋建筑、消防、电气、给排水、防雷、无障碍及农产品集市（农贸市场）建设、使用与验收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文件及招标文件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项目委托代建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含 CAD 电子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有资质的图审单位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或经业主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施工组织计划或施工方案，专业、专项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含年度、季度计划和分项计划等）、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相关文件；3、根据合同要求、工程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等有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准备的文件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其他过程文件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在 7 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或需要满足实际需求的份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公司公章（或施工过程中可使用经企业法人授权的项目部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 1 套完整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4 小时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3.2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规划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以外为场外交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修建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按工程建设需要自行修建。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向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情报和国防秘密资料，承包人应承担保密义务，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需经发包人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并依据施工设计图纸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本项目代建管理合同的相关管理责任，主要有对建设项目进行稽查、参与工程质量、安全文明及施工进度的监督工作，对参建单位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并视其情节严重程度记入不良记录管理档案；对工程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参与监督和指导项目的建设实施，并组织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移交及产权接收等工作；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审核，并经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后进行备案。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监理下达开工令前。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监理下达开工令前，若委托承包人实施,另行签订补充施工合同。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监理下达开工令前。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监理下达开工令前。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监理下达开工令前。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监理下达开工令前。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监理下达开工令前。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协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七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发包人协调业主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的资料。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项目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本项目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项目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过程的一切记录，工程资料按照业主方的相关要求装订成册，保证资料验收合格。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捌套及光盘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 15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成册加盖公司公章或经授权的项目机构章。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进场后至竣工验收通过；本项目允许专业分包，分包人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及能力要求，具体要求详见 3.5 分包的相关约定。

a．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计划或施工方案、开工报告、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开始后 15 天内提交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并送交发包人审批，每月 20 日提供当月的合格工程进度报表和工、机、料动态报表及其它统计报表，并按工程师要求提供工程师为掌握施工质量、进度、造价等情况所需的其它报表。

b.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保卫等。

c.施工场地内接驳水、电管线和用电、用水、通讯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用电计量表，每月按水表、电表实际用量缴回水电费给发包人。承包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自

行发电、自行供水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补偿，按照相关供电合同办理。

d.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统一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e.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移交给发包人前，承包人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出资修复。

f.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的保护，承包人提出保护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费用由发包人负责。若承包人保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有连续排水设施，下水道及排水河道畅通，无积水，设泥浆沉淀池，污水、废水不外溢，达到卫生城市标准，施工场地包括出入口、办公室、食堂、宿舍、厕所、材料堆放场、施工道路做好硬地化处理，基础工程道路铺碎石、砂，并按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

h.接受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查，如出现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i.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共同协调市政、城管、交通、公安、周边村民及村组织关系（发包人责任的除外），责任划分以开发红线为界限（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处理红线以内，红线以外为发包人责任）。

j.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交通、噪音的控制及环境污染等方面的管理规定；负责向当地有关部门缴交外来员工进场的一切管理、保险、培训及社保费用。

k.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为竣工文件移交发包人。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建筑物周围 2 米内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活及生产临时设备拆除、清运），并将地面擦扫干净，厕所、厨房的排水和给水管道清理干净畅通，并做到工完场清（非承包人承包范围除外）。

l.承包人所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应完整无误，验收合格后应在三个工日内提交书面的验收单给发包人备案。

m.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配合工作：因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及本工程其他施工单位工作，影响承包人连续 7 天/次以内的工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总工期可以顺延；每次连续停工超过 7 天的，对超过 7 天的部分，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顺延总工期（经监理，发包人负责人签证确认）。

n.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o.民工工资及工程款的支付要求：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海南省、海口市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及时发放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款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发包人将动用履约担保代付或上报代建委托人代扣期中付款，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建设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将其记入信用档案，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负责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查。

p.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申请》。

q.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履行规定的施工总承包和配合服务。承包人中标后，要保证能根据发包人要求（现场具备开工条件），随时进场开工。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遵守规范化管理要求：承包人应遵守执行发包人制订的补充技术规范各章节中的规范化管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驻地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树立良好的施工管理形象，达到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的相关要求。努力进行设计文件的研究和优化，将优化后的节约用于本工程。本工程场

地狭小，土方无法存放，必须外运，涉及到土方的外运、堆放、保管、运距、运回、购置、回填等以及相关的城市管理部门的协调事项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服从并执行发包人和项目业主提出的合理设计变更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向锋；

身份证号：4104821976102530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渝 141201720183392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141201720183392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渝建安 B(2020)0002568；

联系电话：18737594801；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河南省汝州市温泉镇官中村 2 号院 63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签署与合同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现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发包人召开的生产协调会，代表承包人做出决定和遵照发包人指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1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产生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产生违约金叁万元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产生违约金叁万元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日期 5 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产生违约金贰万元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至少提前三日向发包人及项目业主提交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产生违约金贰万元人民币。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产生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和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不得转包和分包，根据本项目建设需要、专业技术含量高、有资质限制等工程确需分包时（例如劳务、强电、弱电、通讯、污水处理等），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按相关规定需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审批的，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补充关于工程分包的其他约定：

（1）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进行部分工程专项分包，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进行分包的，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承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后，向发包人书面报备分包合同原件一份，同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复印件一份。

（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及合同条款及国家法律法规中禁止分包的工程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进行工程分包的，所需的分包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分包工程费用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不再另行向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支付费用；

（4）承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质量负责，并对其分包商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其分包商的任何行为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国家规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不再另行向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支付费用，如承包人恶意拖欠分包人相应款项而产生法律纠纷影响发包人或本项目的建设，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关款项不予支付，直到该影响消除后才予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进场后至竣工验收通过并完成移交手续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开始办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价 10%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统称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在竣工前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项目尚未完工履约保函即将到期，承包人应在履约保函到期前两个月办理履约保函延保手续，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承包人无义务办理履约保函延保手续，保函有效期届满风险由项目业主承担；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才需在履约保函到期前两个月办理履约保函延保手续。。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场所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凡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议价、索赔、延长工期、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停复工等及一切涉及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监理工程师指令均须首先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需立即采取行动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发包人，按第 15 条规定变更相应费用，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发包人无奖励，政府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在进行施工前 24 小时。每完成一道工序、每一分部分项工程完成都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代表以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开工通知书发出前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一份关键部位、关键见证点的检查计划报监理人批准。关键部位、关键见证点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按如下处理：

(1)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不能判定是否合格，不予计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无施工责任引起的交通事故发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办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标准化、规范化，即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在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件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在其他客观情况需要时，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已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存放和储存材料、机械设备及其他设施。同时，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随时保持现场整洁，将施工废料与垃圾、余土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运走，并按政府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并负责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达到省安全文明施工样

板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执行海南省住建厅的相关规定，预付款也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文明措施及海口市创文巩卫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交验由勘察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及承包人现场交验，承包人做好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每日0.2‰计算，违约金总额累计最高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台风、连续三天以上的暴雨 ；

（2）因自然灾害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 ；

（3）日照温度超过40°C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本项目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运至施工现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现场保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照设计标准和有关规定，在工程控制预算价内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用于工程使用的各类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和设备，钢筋、商品混凝

土、水泥、砌块以及窗、门、玻璃、栏杆和扶手、水龙头、开关、灯具、洁具、给排水管材、预埋线管、墙面及地面瓷砖、涂料、防水材料、大理石板、电梯、通风设备、消防设备、监控设备、信息系统设备、供水设备、高低压配电柜和配电箱、电线电缆及桥架、薄钢管矩形风管、广场和路面铺装材料、绿化苗木、装饰装修材料等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至少 14 天，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承包人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承包人应根据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根据审核情况，监理人和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补充供应商资料。如监理人和发包人认为该供应商的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承包人应重新选择供应商。同时，根据发包人与代建委托人的有关约定，采购设备材料的采购清单、采购计划必须经代建委托人事先认可后方可采购。

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经监理人认可并报发包人代表审查认可，检查内容包括产品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检验报告、材质化验单、生产许可证、复试报告等相关资料和实物检查，未经签字认可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中，必须在 24 小时内运出现场。材料在场内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以上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施工期间为完成项目施工任务和项目建设管理所需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超出合同价款以外，其他方提出的相关要求（应凭会议纪要或其他书面函件为依据），按签证办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应设置标养室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满足工程现场检测的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满足工程现场检测的设备的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设计变更以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业主确定的变更为准；

②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依据。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及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

③施工中如发现存在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承包人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确定修改意见，承包人按修改意见进行施工；

④承包人在保证质量价格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计监理单位等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采用实施。

⑤因抢险、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必须立即实施的变更，经监理、发包人书面指令后可先行组织施工，相关审批手续可事后补办，补办手续不影响该部分工程计量与计价。

变更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若原工程量清单中有的按原价格执行，没有的按照海南省现行定额及相关取费标准进行计算；

变更工程涉及调整的合同价款，应在得到相关部门审核且审定批复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工程审批部分达成一致，由承包人按照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查后报业主批准后在不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前提下按本合同支付的相关约定条款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执行海南省、海口市政府相关设计变更规定，但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3 因承包人过错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将根据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协商后，向项目业主申请批准。当发包

人、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工程合同价款包括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拟获得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费等，合同价款应视为已包含了所有承包人为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而须支出的任何费用和利润，除合同价款外，发包人没有其他任何其他支出费用义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工期延长，施工内容增加等情况，工程费用不予调整。

当人工、主要材料受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市及有关政策变化调整时，发包人应予以调整。施工工程中遇到该类事件发生，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签证。

对于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暂定的项目清单单价，由项目业主、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依据政府相关规定通过询价确定。（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的投标单价除不平衡报价外不可调整，合同清单无可采用单价的合同价款调整方式：套用预算编制时采用的海南省定额、费用标准及材料、设备的价格。（2）材料、设备价格按预算编制时采用的省住建厅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材料、设备信息价执行。如建设期内材料、设备价格与预算价格时采用的材料、设备价格相比，变化幅度超过±5%（不含）的，按建设期相应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海口市材料、设备价格（工程造价信息缺项部分以政府有关部门或项目业主、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进行询价后确定）来调整材料、设备价格差额。工程造价信息缺项部分材料、设备的价格，承包人须在订货前 10 天申报，提供材料规格、样品、质量合格证明等资料，并提供供应商及厂家详细地点、联系方式，由发包人组织各方人员市场调查及询价确定，未经报审，材料不予进场，未经单价确认，不予计量及结算。

（3）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如遇政策性调整，则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原则为：按相关政府规定仅对调整之后的费用进行调差。

调价事项发生后，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确认申请书。

（4）合同价款中不予调整的部分：

- 各种材料以大代小和钢材不同规格串换价差。
- 因停水、停电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考虑自行发电）。

●基础施工期间因各种原因（除不可抗力因素）流入施工现场的积水需排放所发生的费用。

●现场建筑垃圾清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工程所涉及的其它分包的专业工程，其配合工作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向发包人收取配合费。

●承包人自身原因或违约造成的价款调整。

（5）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结算方式：在项目总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前提下，本合同项目结算金额据实结算。如最终结算金额超过中标合同价，应由项目的暂列金额、预备费等相关费用按发改部门批复概算、财政预算执行规定来支付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超出中标清单范围的工程量、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项目的暂列金额、预备费（扣除其他从中列支的费用）等相关概算费用用完为止，暂列金额、预备费等相关概算费用不足以支付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本项目不采用；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项目不采用。

11.2 缺漏项结算方法：

（1）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时，单价以业主和发包人审定的单价乘以投标下浮系数为准，未列工程量清单单价的,按照投标时，国家或海南省、海口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确定单价乘以投标下浮系数,最终以满足政府投资项目关于结算的现行规定执行。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缺项及地质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加，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规定办理。需要时，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约定工期内,主要材料波动在±5%以内(含5%)的不再调整。以及除设计变更及不可抗力以外，其他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约定工期内,主要材料波动在±5%以外(不含 5%)的进行调整，超过部分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第三方咨询机构确认的价格进行调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按相关规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约定工期内,主要材料波动在±5%以内(含 5%)的不再调整，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类型）和签证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项目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本项目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项目无 。

3、其他价格方式： 本项目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可视工程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支付，如在签约合同并满足付款条件后支付第一笔预付款不高于 20%，剩余预

付款可在工程开展后承包人再次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和项目业主确认后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后 7 日内，发包人向项目业主申请，由项目业主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办法：银行转账。

付款要求：承包人向项目业主提供同等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资金由业主负责。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预付款从项目开始计量支付时起扣，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签约合同价的 0.5%，扣完为止)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十日办理手续。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开始并在办理拨付预付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统称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在扣回完毕前为不可撤销的保证。预付款保函期限执行通用条款。预付款保函即将到期，承包人应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 15 日办理预付款保函延保手续，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一个月仍未办理完善银行预付款保函延保手续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将未抵扣部分的预付款以保证金形式打入发包人账户作为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保函开具之日起（或预付款保证金到业主账户之日起）至预付款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完之日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子项工程量以合同签订中的工程量子项为准。结算工程量是经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共同计量且质量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

（2）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计量方法，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并在每月25日随同月付款申请单，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月报和有关资料。监理人接到报告后5天内对工程量月报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有疑问时，可以要求承包人派员与监理人共同复核。经双方核实并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确认月完成工程量的计算。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代表参加复核，则监理人复核修正的工程量被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准确工程量。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不能确认，直到能达到质量要求时再确认。

（3）工程施工中，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支付。由承包人每月按实际抄表数量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

（4）税费计取按工程所在地营改增后的税率规定执行，或按实际交税发票金额结算，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向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支付。

（5）所有按《海南工程造价信息》计取的材料、设备费用，不再支付采购管理费和采购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6）凡在工程竣工档案移交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所发生的档案审核费、材料费、整理费按国家规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承担各自费用。

（7）合同单价中已综合考虑材料进场检验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8）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取费标准按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标准执行，并要求承包人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若承包人未达到合格标准，不得收取安全文明施工费。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计量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2%以后，开始办理计量支付。

项目业主按当月进度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于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30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并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后通过项目业主向审计部门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相关资料。待结算审计完毕，由承包人向监理人递交付款申请，监理人7日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付款申请后7日内向项目业主申请付款，项目业主收到

财政部门划拨款项后向承包人付款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5%（同时扣除相关合同违约金、赔偿金及应扣款）；余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且质量缺陷维修合格，由项目业主一次性向承包人结清余款（同时扣除相关款项），不计利息。

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均以转账方式支付，每期支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期应付费用请款函，待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承包人根据审定金额向项目业主财务部门提供正规发票（发票购买方开具为项目业主：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应付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月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合格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7日内向项目业主提交支付申请。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未及时提交支付申请报告的，逾期一天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按期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后，发包人不对项目业主支付金额及支付时间提供任何担保或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项目业主支付预付款及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以及其他一切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金、履约保证金等）的期限和方式：发包人向项目业主提出付款申请后，由项目业主批准；项目业主批准后，由项目业主执行付款程序，付款给承包人。

12.6 代建管理项目支付特别约定

发包人受本项目代建委托人（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也是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下同）的委托，作为本项目【项目名称：2026年灵山镇大昌村溪头农产品集市项目】的代建人，已与建设单位签订了《2026年灵山镇大昌村溪头农产品集市项目委托代建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代建合同），按照代建合

同约定承担建设项目组织、管理、策划和实施等代建管理工作。按要求每期工程费用支付时，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及有效增值税发票（付款方为建设单位，开票信息：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_____），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并在建设单位核签意见后直接拨付工程费用给承包人。

承包人知晓发包人为本项目代建人，建设单位在资金到位前提下具有按照代建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因政府审批或资金不到位等原因需要延迟支付资金时，三方应协商解决该问题，但承包人不得以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审批程序、资金不到位时延期付款为由影响项目实施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行为，同时承包人同意不追究发包人任何责任。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增值税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申请付款直至承包人提供相应的发票时为止。发包人承担按时出具申请付款意见的责任，并及时为款项支付做好沟通协调服务工作。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一天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发放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一天支付人民币 0.3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一天支付人民币 0.3 万元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根据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本项目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十五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发包人及监理人一起向项目业主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相关资料，由项目业主报送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审计，承包人应及时配合进行审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计完毕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递交付款申请，监理人 7 日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付款申请后 7 日内向项目业主申请，申请由项目业主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业主、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共同协商一致解决。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项目业主提交结算申请。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项目业主批准结算申请后 7 日内，发包人向项目业主提交结算支付申请。

（3）结算金额以最终批准的结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如需补足的，付款时间和方式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4 款执行。

（4）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取利息。

（5）支付预付款及每次支付进度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同有效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工程款项由以电汇形式支付至承包人在本合同中指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应当确保在本合同中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发包人无法付款等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期限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经批准的结算最终结论)的 5%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符合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采用结算剩余款项转换为质量保证金或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各单项工程及主体工程保修期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保修期限的标准，未有标准的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24 个月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不对项目业主任意一笔支付的金额及时间提供任何担保或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不对项目业主任意一笔支付的金额及时间提供任何担保或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并由发包人承担材料、设备的运输、装卸、保管费用等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违约的情形除通用条件对承包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的约定外，承包人的如下行为仍视为违约：

（1）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或接到监理人通知后 3 天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位的施工，或未按上级相关部门、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整改通知进行整改；

（2）承包人未能按照合约约定完成合同节点要求，或节点到期所提交的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监理整改通知 3 天内未能完善；工程质量低劣或竣工验收质量评定达不到优良或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行政部门针对承包人进行安全责任罚款超过 1 万元以上视为承包人违反重大安全事故，本标段内发生轻伤 3 人或以上，或重伤 2 人或以上，或死亡 1 人或以上视为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4）未能如期发放工人工资，或如期支付材料款等相关款项，造成讨薪行为的；

（5）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违法转包、分包的；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措施：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拖延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的，除根据其后果按合同相关约定进行处罚外，发包人有权另处以每次 1 万元/日的违约金。

（2）承包人出现安全质量问题或施工质量或其他原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受到媒体曝光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部分不合格的，除根据其后果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发包人有权另处以每次 1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则视为因承包人违约原因导致解除合同。

（3）若承包人无视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的任何权利和权限。双方应按“20.争议解决”约定条款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

（4）承包人发生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该验收工程款签约合同的1%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

（6）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在施工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违反相关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下发本项目的施工管理及进度违约处罚细则表，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应自行负责妥善处理并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不高于人民币 30 万/次的违约金。

（8）如承包人不能满足安全生产目标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不高于人民币 10 万/次的违约金。

（9）承包人的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发包人要求的设备）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或不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按 5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偿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3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但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偿金。

（10）承包人未履行发包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及检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修复及检查的费用的 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1）承包人在接到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的规定而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3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雇佣他人完成，其费用及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全部由原承包人承担（不局限于原报价），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 0.1 万元-1 万元的违约金。

（12）承包人因非发包人或非不可抗力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施工总承包工作或承包人的节点工期要求，延期处罚参照 7.5 条工期延误的相关处罚约定执行；逾期超过 60 天的，发包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若本项目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条件组织返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 1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因返工和修复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4）承包人需根据合同要求编制项目投资及工程形象进度分解表，明确计划目标任务。承包人不能完成计划目标任务的，除按照相关约定处理外，发包人还可：

①第一次通报批评总承包单位；②第二次对项目负责人诫勉谈话，并处违约处理罚金 1 万元人民币；③第三次要求总承包单位撤换项目负责人，并处违约处理罚金 3 万元人民币；④第四次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因此所产生的合同及债务纠纷，由承包人承担解决。

（15）发包人或业主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或业主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罚金将导致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

（16）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行使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或其他原因导致承包人中途退场的，自开工开始至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止，发包人每月已批准的承包人上报工程进度款视为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的全部工程款，剩余已完工未上报工程进度款的工程以及已上报工程的尾款，发包人有权在扣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如剩余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抵偿违约金的，由承包人补足违约金。发包人履行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修复责任，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

内完成修复，并经发包人验收，限定期限内未予修复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第三方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7）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解除合同或其他原因导致承包人退场而承担任何费用。

（18）经各主管部门或质安站检查，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 0.1 万违约金；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加罚 0.3 万元违约金。

（19）承包人拖欠所聘用的建设工人工资引起集体上访、围堵政府及道路等突发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视影响情况每次罚款 0.1-1 万元人民币。

（20）在施工期间，若承包人因施工组织失误、技术措施不利或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则视其严重程度扣以 0.1 万元/次－0.5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果在各种报表、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监理工程师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不高于 5 万元/次扣以承包人违约金。

（21）承包人向发包人要求的赔偿，都应在损害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正式提出的索赔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后的任何时限内，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如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承包人违约行为对应的违约金时，则针对承包人该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最高 0.3 万元/次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应赔偿发包人及项目业主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火灾、以及台风、五级以上地震、持续 24 小时且降雨量在 50mm 以上的降水、山洪、泥石流、海啸等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通知期限为 3 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行业主管部门 1 人，项目业主 2 人，发包人 2 人，承包人 2 人，监理人 1 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 1 人，人数为单数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海南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项目其他补充条款

21.1 项目的施工范围

本项目的施工范围以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发包人正式确认的范围为准。如有矛盾，以发包人确认的为准。

21.2 工程建设资金管理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必须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项目账户进行资金管理，并随时接受发包人、代建委托人及监督审计部门对工程资金使用的检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设立执行海南省和海口市农民工工资监管的相关规定，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21.3 施工扰民或民扰的影响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以避免因其施工（包括夜间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会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且不会遭受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和延长工期的索赔。但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扰民（如规划用地纠纷），相应责任应由发包人负责。

21.4 项目建设管理体系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建立项目各类建设管理体系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履约担保 0.5%的违约处罚金。

21.5 特别处罚

21.5.1 对人员的处罚

(1)承包人须按开工通知规定的时间安排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检查，如发现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到位，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进行更换，或不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撤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次按专用合同条款 3.3 款进行处罚。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能变更人员，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缺席监理例会或发包人、代建委托人组织的会议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

(3)承包人除项目经理以外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应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21 天，并且保证现场每天 24 小时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场，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任何款项中处以每次 500 元/人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

(4)承包人要配备专门的工程计划和材料计划人员，具有绘制网络计划（配置相应资源如材料计划）的能力，并按照项目进程要求（施工组织计划），做到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资金的及时到位，并保证作业的时间充足。在检查中未按以上要求执行每次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

21.5.2 承包人以技术、经济、人员等方面的困难为由，在发包人、监理人指令的合理期限内，拒绝执行的或执行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安排他人执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配合，发生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该费用如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费用中的将从中扣除，同时对承包人每次罚款 300～500 元。

21.5.3 对质量问题的处罚

(1)建设期间，凡是出现质量事故的，首先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同时约定出现一般质量事故，罚扣返工工程费用的 0.5 倍；出现严重质量事故的，罚扣返工工程费用的 1 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及以上的，罚扣返工工程费用的 3 倍。发包人有权将不良施工记录报送政府主管部门。因质量问题被发包人内部通报的，发包人有权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还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2)对发现偷工减料或使用不符合要求材料的，一经发现重罚，按返工工程费用的 1 倍扣罚。承包人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被发包人内部通报的，发包人有权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同时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有缺陷而进行的重新检查和重新试验，承包人应承担所有重新检查和重新试验的相关费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每次承担1000元的罚款；在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监理人或第三方检查，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返工修理达到标准要求，发包人每次给予承包人500-5000元罚款；连续两次检查，仍不能保证质量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21.5.4 对安全问题的处罚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对工程进行安全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若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中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自行负责妥善处理并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最高1万元/次的安全管理违约金。

(2)承包人有关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包括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每次发现罚100元/人。

21.5.5 由于承包人原因使本工程被行政主管部门、新闻媒体等部门通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最高1万元/次罚金。

21.5.6 本项目施工地点处于有相邻施工合同段的海府大院内，承包人破坏其他承包人已完的工程，除按实际损失赔偿外，对责任人每次罚款1000元。

21.5.7 因承包人所欠债务致使他人制造事端影响现场施工或诉讼发包人的，发包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最高5000元/次的罚款。

21.5.8 承包人须确保上级及相关部门对工地的视察、检查工作和效果，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凡不能达到要求者罚款最高5000元/次。

21.5.9 承包人办公和生活设施必须在发包人指定区域设置，布置方案报发包人审批后才可实施。承包人未按报发包人审批的布置方案、指定区域设置，则发包人将不予拨付工程预付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施工、办公、生活区域脏、乱、差等情况，罚款500～1000元/次.

本合同项下对承包人作出的全部违约金、罚金、处罚款项，合计累计最高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5%。

解释：原有各项罚款继续有效，但是所有罚款加在一起，最多就扣总合同价1.5%，保护我方，也不废除业主的处罚权力。

21.6 特别奖励

在工程概算建安费节余情况下以及获得有关工程奖项后，发包人将与代建委托人商议并报请政府有关部门，对承包人进行适当的工程质量、安全奖励和工期奖励，但此奖励不视为发包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1.7 代建项目特别约定

21.7.1 签订合同并正式开工后，若政府对本工程项目的实施计划改变，则招标人有权决定调整项目计划。

21.7.2 在施工期间如遇政府决定中途停、缓建，双方对在本工程商定施工到合理部位后，按该状态进行移交并办理结算等手续，发包人返还履约保证金。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以政府批复为准，工程款结算经政府审定才予办理。

21.7.3 若政府决定取消本合同中的部分工程量，则发包人具有修改工程规模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21.8 三方特别约定

21.8.1 三方身份与法律关系

21.8.1.1 甲方（项目业主）为本项目建设单位与代建委托人，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乙方（代建单位）以“发包人”身份与丙方签订并履行本合同；丙方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承包人）。三方共同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对三方均具有约束力。

21.8.1.2 三方确认：代建关系依据《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琼府〔2019〕61 号）及《委托代建合同》建立；《委托代建合同》为本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其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涉及三方权利义务的部分以本合同为准，涉及项目业主与代建单位内部权责的部分以《委托代建合同》为准。

21.8.2 代建授权与职责边界

21.8.2.1 项目业主保留并自行行使下列事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报批与调整；建设资金筹措、年度预算与拨付；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和投资增加的审批；竣工验收备案、竣工财务决算报批、审计配

合；产权登记、资产入账与权证办理；工程接收与项目移交；依法应由建设单位承担的其他职责。

21.8.2.2 项目业主授权代建单位（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发包人权利：组织施工、监理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货物招标并签订相关合同；派驻发包人代表、管理施工现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与工程报表；审核工程计量、进度款支付申请、变更估价、签证与索赔；组织分部分项验收、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结算与资料归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款项支付申请及协调服务；定期向项目业主报送工程进度、资金使用和投资控制情况。

21.8.2.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完成施工，接受项目业主、发包人及监理人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审核与审计，并按第21.8.7款报送资料。

21.8.2.4 超越授权范围的事项，代建单位应事先取得项目业主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实施的，由代建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但不得以此对抗善意承包人依本合同已完成的合格工程价款请求。

21.8.3 建设资金管理与工程款支付

21.8.3.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以项目批复为准），建设资金按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及《委托代建合同》拨付。承包人应设立项目资金账户，工程款专款专用，并接受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及监督审计部门检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海南省和海口市相关规定设立。

21.8.3.2 工程款支付流程：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 监理人核查 → 发包人（代建单位）审核并出具付款意见 → 项目业主核签并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拨付 → 按本合同第12.6款直接支付至承包人约定账户。发票付款方及开票信息按第12.6款执行（示例：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_____）。

21.8.3.3 项目业主未按《委托代建合同》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建设资金，导致工程款延迟支付的，三方应协商解决，并不得影响工程质量、安全、投资与进度；代建单位已依约完成审核、申请及协调义务的，不因资金审批程序或资金未到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法律另有规定或三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1.8.3.4 项目业主依约足额拨付后，代建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办理支付申请、审核或协调的，由代建单位按本合同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不得就同一笔工程价款向项目业主与代建单位重复主张。

21.8.3.5 付款责任口径确认：本合同项下工程价款的支付义务主体、项目业主是否就工程价款与代建单位共同向承包人承担支付责任，由三方在签署前按《委托代建合同》及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书面确认并勾选下列口径；未勾选的，按第 12.6 款及《委托代建合同》执行，且不得因三方内部资金拨付安排损害承包人依法取得工程价款的权利。

口径 A：工程价款由项目业主拨付、经发包人审核后直接支付至承包人；项目业主未依约拨付导致欠付的，承包人可依法向项目业主主张；发包人已依约完成审核、申请及协调义务的，不承担因资金未到位产生的逾期付款责任。

口径 B：项目业主与发包人作为共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价款向承包人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三方选定：□ 口径 A　　☑ 口径 B（勾选后由三方盖章确认）

21.8.4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与概算调整

21.8.4.1 涉及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概算调整或投资增加的变更，须经项目业主书面批准并按规定报原审批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一般性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核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报项目业主备案。

21.8.4.2 未按前款程序实施的变更、签证，不得作为工程计量、进度款支付和竣工结算的依据；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迟延审批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 7.5 款及第 16.1 款处理。

21.8.5 竣工验收、结算审计与移交

21.8.5.1 发包人（代建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审核及资料归档，项目业主参与验收、核签并负责报送审计；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竣工资料并配合审计。

21.8.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发包人组织向项目业主（或使用单位）移交，并配合办理资产入账、权证办理、项目核销与资料归档。

21.8.6 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与保险

21.8.6.1 承包人按本合同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受益人范围由三方在签署前确认（建议列明项目业主与代建单位），质量保证金按第 15.3 款执行。

21.8.6.2 代建单位按《委托代建合同》向项目业主提交代建履约担保，该担保不替代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21.8.6.3 工程保险、工伤保险及其他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 条及专用合同条款执行，保险凭证同时报送项目业主与代建单位。

21.8.7 信息报送、监督检查与审计

21.8.7.1 代建单位定期向项目业主报送项目工程进度、资金使用、投资控制、质量安全及合同履约情况，重大事项即时报告；项目业主有权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变更审批进行监督检查。

21.8.7.2 承包人应按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及监理人要求报送计划、报表、竣工资料，并配合财政、审计、主管部门的检查与审计。

21.8.8 联络与通知

21.8.8.1 三方各自指定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及联系方式，载于本合同签署页；任何一方变更接收人或送达地点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其他两方。

21.8.8.2 发给项目业主或代建单位的通知，抄送另一方；涉及付款、变更、工期、索赔、解除合同的重大事项，须经项目业主与代建单位按第 21.8.2 款权限共同确认。

21.8.9 违约责任的划分

21.8.9.1 因项目业主未履行资金拨付、审批、授权等建设单位职责导致违约的，由项目业主承担相应责任；因代建单位未履行审核、管理、组织等发包人职责导致违约的，由代建单位按本合同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违约的，按本合同第 16.2 款承担责任。

21.8.9.2 三方之间的内部责任划分，不改变承包人依本合同及法律规定向发包人主张工程价款、工期顺延和索赔的权利；三方另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21.8.10 争议解决与合同备案

21.8.10.1 因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三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0.4 款约定的方式解决（示例约定：向项目所在地即海南省海口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如选定仲裁，须写明仲裁委员会名称）。

21.8.10.2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由三方按规定共同办理备案；备案不改变本合同的效力与三方权利义务。

21.8.11 其他

21.8.11.1 本条为三方对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约定，与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本条未尽事宜，按本合同其他条款及《委托代建合同》执行。

21.8.11.2 本条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本条与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的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21.8.12 三方权责矩阵

事项	项目业主（甲方）	代建单位（乙方·发包人）	承包人（丙方）
立项、概算及调整报批	主办、批准	协助办理	配合
建设资金筹措与拨付	筹措、核签、拨付	提出用款申请、审核支付意见	按约收款、专款专用
招标与合同签订	监督、备案	依法组织招标并签订三方合同	参与投标、签约
施工现场与进度管理	监督检查	派驻发包人代表、审批计划与报表	组织施工、报送资料
计量、进度款与变更	核签、按权限批准	审核计量、变更、签证与索赔	提交申请、按令实施

竣工验收与结算审计	参与验收、报送审计	组织验收、结算审核与归档	提交资料、配合审计
工程移交与产权登记	接收、资产入账、权证办理	组织移交、资料归档	按期移交、缺陷修复
履约担保与保险	确认受益人范围	提交代建履约担保、核验承包人担保	提交履约担保与保险凭证
信息报送与监督检查	接收报送、监督检查	定期报送进度、资金、投资控制	报送计划、报表、竣工资料
争议解决	三方协商、按约诉讼或仲裁	三方协商、按约诉讼或仲裁	三方协商、按约诉讼或仲裁

附件

附件适用说明

一、以下附件沿用参考合同格式，其中“发包人”“甲方”对应本合同乙方（代建单位），“承包人”“乙方”对应本合同丙方；涉及建设单位签署、接收、保修管理、担保受益的，项目业主（甲方）作为本合同一方共同签署或确认。

二、自“协议书附件：”起，以下附件正文及附件 1 至附件 9 的全部表格均取自原版合同，按原版整表复制，表格的行列、合并单元格、边框、列宽及单元格文字均未作任何改动；该部分页面在交付的 Word 文件中已设为 A4 横向；表格内示例数据须按本项目实际填写。

三、附件 10 至附件 12 原文为两方签署格式，三方签约时以本文件文末《三方签署页（适用于专用合同条款及各附件）》为准；原版签署页内容一并保留供对照。

四、各附件与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第 21.8 条三方特别约定不一致的，以第 21.8 条为准。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0：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1：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 1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3：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品牌及规格型号）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土石方工程	场地土石方开挖、回填、外运	/	/	/	/	/	124587.17	——	——
建筑工程	农产品集市主体土建施工	911	框架	2	/	/	2128220.5	——	——
强电工程（含电梯）	建筑内部强电、电梯安装	911	框架	2	/	电梯、配电柜、配电箱、电缆	133169.03	——	——
弱电工程	建筑弱电系统施工	911	框架	2	/	监控、网络等弱电设备	61522.82	——	——
给排水工程	建筑室内给排水安装	911	框架	2	/	给排水管道、泵组	34021.88	——	——
消防火灾报警工程	消防、火灾报警系统施工	911	框架	2	/	火灾报警、喷淋、消防设备	37340.47	——	——
通风工程	建筑通风系统安装	911	框架	2	/	风机、风管等通风设备	35216.78	——	——
室外园建工程	室外铺装、构筑物等土建	/	/	/	/	/	72314.99	——	——
室外绿化工程	室外苗木种植、养护	/	/	/	/	绿化苗木	24880.94	——	——
室外强电工程	室外供电管网、照明	/	/	/	/	电缆、路灯、室外配电箱	81808.09	——	——
室外弱电工程	室外弱电管网敷设	/	/	/	/	室外弱电管线	36137.73	——	——
室外给排水工程	室外给排水管网	/	/	/	/	室外给排水管道	12325 6.4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李向锋		一级建造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见索即付保函）

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附件 8 ：

预付款担保格式

（见索即付保函）

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附件 9：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1	电梯 1 部	采购及安装	100000
2	抗震支架	采购及安装	14000
小计：114000			

附件 10：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灵山镇大昌村溪头农产品集市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代建单位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重庆聚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

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

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场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柒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签署页】

甲　方：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毕慧娟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乙　方：重庆聚涌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邓咏文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曾英杰（签字或签章）

地　　址：郑州市 _____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建筑二村45栋一单元4-2号

电　　话：_____　　电　　话：15825901270

日　　期：年　月　日　　日　　期：年　月　日

（注：合同名称《2026年灵山镇大昌村溪头农产品集市项目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1：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代建单位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重庆聚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建部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

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权利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住建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2026年灵山镇大昌村溪头农产品集市项目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由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六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签署页】

甲　方：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毕慧娟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北、中州大道西公寓A座1单元12层A9号

电　　话：

日　　期：2026年11月　日

乙　方：重庆聚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邓咏文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曾英杰

（签字或签章）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建筑二村45栋一单元4-2号

电　　话：15825901270

日　　期：2026年11月　日

注：合同名称《2026年灵山镇大昌村溪头农产品集市项目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重庆聚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6年灵山镇大昌村溪头农产品集市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范围内的主体建筑的土建、安装、装修及附属工程部分，如配套的给排水管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工程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5 年；
- 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在本项目实施期内符合国家和海南省的相关规定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签署页】

甲　方：河南海纳建设管理　乙　方：重庆聚涌建筑工程有限

有限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毕慧娟　　法定代表人：邓咏文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曾英杰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北、中州大道西公寓A座1单元12层A9号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建筑二村45栋一单元4-2号

电　　话：　　电　　话：15825901270

日　　期：2026年11日　　日　　期：2026年11月　日

（注：合同名称《2026年灵山镇大昌村溪头农产品集市项目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3：

中标通知书

【三方签署页（适用于专用合同条款及各附件）】

项目业主（甲方）：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发包人（乙方 / 代建单位）：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9951144X0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北、中州大道西公寓 A 座 1 单元 12 层 A9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毕慧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丙方）：重庆聚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068281478E

通讯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建筑二村 45 栋一单元 4-2 号

邮政编码：400051

法定代表人：邓咏文 委托代理人：曾英杰

电话：15825901270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开支行

账号名称：重庆聚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23908605010001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____日

（注：合同名称《2026 年灵山镇大昌村溪头农产品集市项目施工合同》，签署前替换为本项目名称）

海南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HNZZ]20261000001[CS]
包编号：1

重庆聚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中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2026年灵山镇大昌村溪头农产品集市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ZZ]20261000001[CS]，采购计划批复号：460108-2026-JHSP-00039）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报价为B01010000-办公用房施工（总价）：3719221.1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成交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单位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金额（元）
1-1	B01010000 办公用房施工	B01010000-办公用房施工	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80 日历天	座	李向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3,719,221.10

※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邓咏文
联系电话：	13198984925
联系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南中心项目
用户单位：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冉婼希
联系电话：	13700454005
联系地址：	

海南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7日